# 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NNZC2025-C3-990467-ZH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467-ZHZX

2.项目名称：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5.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1 | 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 项 | 1 | （1）实施试点工程。在南宁市隆安县罗兴江试点地区选取适合的地点，开展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拦截沟等治理工程，并测试其拦截效果；实施散养粪污源头减量化工程，选取区域内畜禽散养点，将散养“水冲粪”改造为“干清粪+异位发酵床”模式；实施数字监管工程，选取区域内畜禽集中养殖场，在沼液池安装在线液位监控设备，科学管控汛期沼液资源化利用。（2）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通过对试点区域的污染源分析，开展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技术研究，划定管控分区。以南宁市农村污染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基础，结合数据统计、评估模型等试点成果，尝试将全市范围内养殖源、种植源、生活源、水系分布、断面数据等内容集成全市面源管控“一张图”。（3）分析各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成效，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指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记录；

（3）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咨询服务经验，从事过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农业农村环境调查评估与治理实施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优先。

（4）机构具有3 名及以上具备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标准、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含聘用人员）。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月23日09:30:00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月23日09:30:00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须满足以下条件：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lQpVZ5CBat3ncMGl+j8BaQ==

4.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3号

项目联系人： 许文官

联系电话： 0771-5757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研祥科技大厦3楼301室

联系电话：0771-32507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培超、陈思婷

电 话：0771-3250711

附件： 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